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7號

債 權 人 羅俊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玉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洪玉舫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洪玉舫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手機遊戲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